**功能与环境材料研究所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

为弘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支持兰州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功能与环境材料研究所发展，奖励优秀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社会培养更多更好的优秀人才，由社会资金支持在兰州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功能与环境材料研究所设立奖助学金（包括功能与环境研究所奖优助学基金，荣富新型材料吴秋荣助学金等）。

为做好奖助学金相关的评审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为保证捐助款项的规范使用及评定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成立奖助学金管理评定小组。奖助学金管理评定小组设在兰州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功能与环境材料研究所，具体负责本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奖助学金管理评定小组成员：功能与环境材料研究所所长，材料与能源学院办公室主任，功能与环境材料研究所秘书。

二、奖励、资助对象

材料与能源学院功能与环境材料研究所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三、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良好；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四、奖励、资助标准

（一）奖励标准

（1）对于发表在Advanced Materials、J. Am. Chem. Soc.、Phys. Rev. Lett.、Nature、Science子刊上的文章，奖励15000元/人;

（2）对于可产业化且所有权属于兰州大学的授权发明专利，奖励15000元/人；

（二）资助标准

每年资助数名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助学金设立三个等级：一等6000元/人，二等4000元/人；三等2000元/人；

五、评定及发放流程

1.每年秋季学期，兰州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功能与环境材料研究所对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发布评选工作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2.管理评定小组审核并确定奖助名单，并交由研究生院确认、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教育发展基金会发放奖助学金，并将评审结果报研工部备案；

3.学院将评审结果向捐赠方备案。

六、终止奖励的情形

获奖助学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终止和取消其受奖助资格，改向其它有需要者发放：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校纪处分者；

2.不当使用本奖助学金，挥霍浪费，在同学中造成恶劣影响者；

3.其他不符合奖助宗旨的情况。

七、附则

1.本办法由材料与能源学院功能与环境材料研究所负责解释。

2.如产生任何成果或涉及知识产权，均由兰州大学独享。

3.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本项目的监督管理。

兰州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功能与环境材料研究所

 2024年9月